

Z-95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四)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

平裝定價新臺幣伍佰元整

精裝定價新臺幣陸佰元整

發行人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著作人 張特生 史錫恩 王甲乙 楊建華

曹鴻蘭 陳榮宗 陳石獅 駱永家

陳計男 邱聯恭 范光群 許士宦

呂太郎（依年齡先後序・參與研討人）

總經銷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政劃撥帳戶○○○ 9 9 9 8 - 5 號

印刷者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編輯緣起

一九八〇年初，在國內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陳珊、李學燈、姚瑞光、張特生、楊建華、陳榮宗、陳石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諸先生（依年齡先後序），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理論及實務水準亟待提昇，追求學問之道，貴在時相切磋琢磨，定期性、經常性法學研究會有待倡行，乃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定自同年六月起每隔三個月舉辦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一次，各自選定題目輪流提出研究報告，進行研討，並予錄音紀錄，然後將其內容整理成文，依次發表於法學叢刊。循此方式，經第一輪次以後，史錫恩、王甲乙、曹鴻蘭等先生（依年齡先後序）相繼參加。又至第四十二次研討會，許士宦及呂太郎等先生亦先後與會。

為使民事程序法學之研究綿延不絕，乃由張特生、史錫恩、王甲乙、楊建華、曹鴻蘭、陳榮宗、陳石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諸先生（依年齡先後序）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發起成立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並任第一屆董事，負責推動上開研究事務，經於翌年二月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又，為防免資料散佚，特將上開研討紀錄，依次輯為單行本，公諸於世。本書收錄第三十六次至第四十八次研討紀錄共十三篇次，並逐篇於文前列明研討會次別，於文後註明原刊載之期別及年月，命名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至於以前各次研討紀錄，已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將第一次至第十三次研討紀錄輯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將第十四次至第二十四次研討紀錄輯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二）」；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將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五次研討紀錄輯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分別出書。

關於歷次研討紀錄之發表，多承法學叢刊社之協助，其內容之錄音整理，悉賴擔任紀錄諸君（詳如本書各篇文前所載）之辛勞，而本書之編校，則承沈冠伶、許曉微、胡韶雯、徐盛國、楊欽傑、葉繼升、吳志光、李卓儒、林淑雅、莊勝雄諸君之協助，特併此誌謝。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於臺北市



#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目錄

|                           |           |     |
|---------------------------|-----------|-----|
| 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      | 陳榮宗等..... | 1   |
| 不作為請求之保全.....             | 陳石獅等..... | 65  |
| 違背經驗法則之研究                 |           |     |
| ——以事實認定為中心.....           | 曹鴻蘭等..... | 113 |
| 闡明權.....                  | 駱永家等..... | 167 |
| 中共民事訴訟法之評析                |           |     |
| ——以總則部分為中心.....           | 楊建華等..... | 235 |
| 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          | 王甲乙等..... | 305 |
| 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後實務上所發現之問題..... | 史錫恩等..... | 359 |
| 訴之利益之判決.....              | 呂太郎等..... | 413 |
| 「辯論兼和解」之審理方式              |           |     |
| ——評述日本近十年來民事審判實務上所實驗      |           |     |
| 之審理模式.....                | 許士宦等..... | 465 |
| 海峽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方式的探討           |           |     |
| ——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解決.....         | 范光群等..... | 519 |
| 程序選擇權之法理                  |           |     |
| ——著重於闡述其理論基礎並準以展望新世紀之民    |           |     |
| 事程序法學.....                | 邱聯恭等..... | 569 |
| 預審制度與準備程序之再檢討.....        | 張特生等..... | 655 |
| 第三人訴訟參與之研討.....           | 陳計男等..... | 709 |
| ※附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至(三)之目錄  |           |     |

# 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

陳 荣 宗 等

研 討 次 別：民訴法研究會第三十六次研討紀錄  
報 告 人：陳榮宗  
時 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  
時三十分  
地 點：台灣大學法學院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建華  
參 加 討 論 人：范光群 張特生 曹鴻蘭 陳石獅  
                  史錫恩 邱聯恭 楊建華（依發言  
                  先後序）  
紀 錄：翁金綏 吕彗禎

- 壹、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當然無效抑或裁判無效？
- 貳、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為確認訴訟抑或形成訴訟？
- 參、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何人始有原告當事人適格？一般第三人能否合法為原告？被告當事人適格如何？
- 肆、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如何瞭解？於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如何分別瞭解？
- 伍、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一般第三人有無權利保護利益必要？於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有無區別？
- 陸、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判決為既判力抑或形成力？確定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如何？

楊建華：

今天我們舉行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四輪次第四次的研討會，由陳榮宗教授報告。陳教授報告的題目是「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之關係」。看了陳教授的討論大綱，是以「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為重心，在婚姻無效的訴訟，實體法與程序法有很多的爭論；股東會決議無效，如何以訴訟程序去解決，也一直是在實務上很困惑擾的問題，最高法院的判決前前後後有很多不同的見解。我們相信陳教授一定會帶給我們很多的創見，我們先謝謝他，現在就請陳教授來報告。

陳榮宗：

主席、各位教授，今天在這個地方報告這篇很不成熟的論文，有一點我先請大家稍微改正一下。我定的題目本來範圍很廣，是講「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之關係」。但因為這範圍太大了，所以改變看法，把這個題目具體化一些，把它濃縮，題目改為「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這樣跟我論文裏面討論的內容比較，應該具體些。如果光是「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之關係」的話，恐怕連真正討論的內容都不完全，所以請各位把它改過來。題目就是「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

首先，我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我寫這篇論文的動機。其次，我想討論這兩個訴訟的問題，尤其是討論基本的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然後就這兩個訴訟，從現行法規定的基礎上面，還有從學理上，作某程度的分析討論而加以解釋。第四就是離開現行法的規定而討論，從現在社會的實況觀察這兩個訴訟的運作，站在立法論或個人見解的立場來討論這兩個訴訟應該要解釋為何種訴訟類型比較妥當的問題。大概分這四個層次，因為內容很多，討論起來時間不足。所以，我必須把問題再具體濃縮到幾個小問題，使得我們的討論能比較具體一些，讓各位能夠針對這些比較細小的問題來表示見解，這樣才不致於太籠統，避免討論的時候沒有具體問題重心。開始講之前，請各位先就討論大綱的六個問題過目一下，然後我再

照報告大綱內容給各位報告。

第一是最重要的問題，也就是婚姻無效與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這種無效究竟是當然無效或者是裁判上無效的問題。這個問題特別重要，為什麼呢？很多理論的問題，很多解釋的問題，很多政策上或者是立法論的問題都要從這個問題引發出來。然後成為訴訟的時候，第二個問題就發生婚姻無效與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究竟是確認訴訟或形成訴訟？這個是其次重要的問題。我們在討論很多訴訟法上問題時，會問到對於這兩個訴訟，有那些人才有原告的當事人適格？被告的適格怎麼樣？還有一般第三人有沒有當事人適格？也就是能不能合法當原告被告？這個問題之發生，與它被解釋為確認訴訟或形成訴訟而看法有所不同。

其次，從訴訟法上面的角度，我們可能要討論第四個問題，究竟這兩個訴訟，它的訴訟標的，我們要怎麼樣去了解。把它當作確認訴訟跟形成訴訟來看的時候，對它的訴訟標的我們要怎麼樣去了解。

第五個問題就是討論到，對兩個訴訟，一般的第三人有沒有權利保護利益？這個問題當然跟第三個問題是連在一起的，也就是跟有沒有當事人適格的問題是連在一起的。如果我們把它當作確認訴訟的話，這個時候的一般第三人，與跟當作形成訴訟的話，這個時候的第三人，究竟有沒有區別？有沒有權利保護利益的必要，這種情況會不會有所不同？

最後，我們以訴訟法的角度來看，討論一下對這種訴訟的判決問題。這兩個訴訟的判決，它的判決性質究竟是既判力抑或形成力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說，判決可以拘束的人，主觀範圍是到那一種程度？大致上就以這幾個小問題為重點，請各位等一下多多指教。

首先，我要報告一下我寫這篇論文的動機。除了剛才主席已經把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講過之外，我是基於這樣的一個動機：我們國內討論股東會決議無效與股東會決議訴訟問題的，不管是撤銷訴訟或者是無效訴訟，在國內恐怕要算楊大法官建華寫得最多。我參考了很多他寫的文章。他很

用功，也很有研究，寫了很多有關公司訴訟這一方面的論文。還有關於婚姻訴訟的論文，他也寫了不少。我參考了若干民法、訴訟法專家的書及公司法這方面專家寫的文章，發現有一個問題，就是大家幾乎看法都一樣。是什麼看法呢？對婚姻無效訴訟的無效，及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的無效，在解釋方面，大家都認為此種無效是當然無效、絕對無效、自始確定無效。幾乎無人認為，婚姻無效與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性質屬於裁判上無效。對無效的看法與解釋，如果是以民法總則一般學理的立場來了解無效的意義，的確是這樣子沒有錯。但我一直在懷疑能不能把民法總則所規定的無效解釋這種一般性的解釋規定，把它搬來解釋適用在身分法領域裏面所規定的無效？能不能當然把它的解釋搬到公司法領域裏面來解釋？為什麼我會這樣想呢？因為我們知道在身分法領域的無效，其意義，與在民法總則財產法領域的無效意義如果完全作相同的解釋的話，或作相同的適用的話，將會在身分上牽涉到很多關係人的利害關係，將會發生很多不合理或不妥當的法律現象，此種解釋會使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在公司法領域也同樣會有這種現象。為什麼呢？因為在身分法領域與在公司法領域有幾個特性。在身分法領域裏面，一個婚姻之無效、有效會牽涉到婚姻當事人以外的無數血親、姻親。與婚姻無效之當事人有身分關係的人，會因為他人婚姻之有效、無效而在身分上發生重大的牽動，對於血親與姻親之身分安定利益，不能不加以重視。而且重視血親姻親身分安定利益，往往與維護中國傳統倫理道德之價值利益，兩者之間，無法兩全而成為對立狀態。維護倫理道德者認為，要維護崇高的道德理想，在立法上，必須禁止再婚、禁止重婚、禁止近親結婚、結婚時必須有公開儀式與二人證人。為維護這個崇高的倫理道德理想，必須把上開禁止的身分行爲解釋成絕對、當然自始無效。由於此種解釋無效的結果，必然影響血親姻親之身分安定利益，從而發生，維護倫理道德利益與確保既成身分安定利益之嚴重衝突對立問題。我舉例為說明，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臺灣社

####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

會發生過若干婚姻無效之實際法律問題。在大陸曾經結婚的男子，民國三十八年從大陸與政府撤退到臺灣來，他在臺灣重婚了，子女滿堂。照我們現行親屬法的規定，這個重婚是無效的。而且如果依照當然無效說，根本不要經過判決，任何人都可以說在臺灣的婚姻無效。如此一解釋，連法院判決都不需要了，重婚就是當然無效，任何人都可以主張該重婚無效。倘若一般第三人由於利害關係，一旦出面主張臺灣這個婚姻無效，在理論上言，子女滿堂的這一對重婚夫妻所生子女均變成非婚生子女。重婚夫妻幾十年下來在社會上所建立之聲望，及社會所承認之親屬身分關係，立即變為不存在，法律上也認為在臺灣這個婚姻無效，此種社會實際問題後果的嚴重性可想而知。再舉一個例子，好比說近親結婚。當年結婚的時候，當事人可能不知道法律禁止近親結婚範圍，也可能不知道有親屬關係，當事人結婚時也可能沒有想到那麼多。五、六十年前兩個人近親結婚了，生了子女一大堆，孫子也一大堆。有一天，有第三人由於利害關係出面主張，當事人為近親結婚，婚姻當然無效。此種結果，使子女、子孫直接受害。不但當事人夫妻之間不能互相繼承，亦無互相扶養義務，子女無婚生子女的地位。這一對夫妻在社會實際結婚生活幾十年，其已經造成的實際身分上關係，一夜之間全部被法律否定了。採取結婚當然無效說的解釋結果，形成此種嚴重而意外的結果，在此我懷疑當然無效說之見解是否有社會實際之妥當性。既然對於當然無效說之妥當性表示懷疑，自不能不想到很多國家所採裁判上無效之制度，使我不能不注意到，何以別國不採當然無效制度而採裁判上無效制度之道理。面對身分關係發生於實際社會之實情，將結婚無效解釋為裁判上無效，絕對不是純粹屬於理論的問題，而具有面對社會具體事實問題加以實際妥當處理的重要意義。裁判上無效的立法或解釋，有相當的道理存在其中。

再說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的問題。我們可從公司法上公司的特性，找到很多地方類似身分領域裏面的問題。從公司結構之特徵，我們知道公

司是獨立的法人。有董事會、董事、監事、全體股東、與股東會之組織。在公司內部有股東會決議、有董事會決議等等依公司法的規定所為之合同的行為。又公司與股東之間有一定之法律關係，董監事與股東之間有法律關係，跟公司之間亦有法律關係。可以說在公司內部之間，是一群人之間所發生之很錯綜的法律關係或行為關係。發生在公司內部之錯綜行為關係，與在財產法上一般所了解的單一債權人與單一債務人間所發生單純財產交易關係或各種法律行為關係是不一樣的。而且，我們要了解，如果公司組織很龐大，資本雄厚，它的存在、它的重要性、它的影響力，對一般人的利害關係等等，就社會言之，都不是在單一的個人所能具有。可知，公司的存在及公司內部關係外部關係構成很特殊的存在關係。就公司內部之各種決議行為而言，其性質與個人之間所發生的單純法律行為性質，有很大的差異。從而，由於董事行為或各種決議行為所生各種公司內部之糾紛，公司法所規定的若干訴訟，有其特殊性質。其與一般財產權之訴訟有所不同。

我們應注意到，在身分法領域及公司法領域所能發生的訴訟，特別跟一般財產權領域裏面所能發生的訴訟，兩者有很大的性質區別。由於身分法及公司法領域之訴訟特性，依現行法的規定，得以形成訴訟提起的訴訟，幾乎都集中在這兩個領域裏面。形成訴訟之提起，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學者一般稱為形成訴訟限制之原則，德文稱為“Der Grundsatz von numerus clausus der gestaltungsklage”。依據這個原則，我們知道形成訴訟的法律規定與利用的機會，實在有限。另一方面有部分學者強調要有法律的明文，於無明文情形不許解釋，由此可知，一般人因一般個人間的交易關係所發生之訴訟，幾乎都沒有提起形成訴訟的可能。如果有的話，頂多有我們民法債篇裏面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債權人撤銷訴訟，這是比較典型的，我們比較知道的。法律明文的形成訴訟大部分都集中在我剛才講的身分法領域與公司法領域。在此，我不禁要問，何以如此？其道理何在？

##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

講到形成訴訟，如果原告之訴獲勝訴判決，則該判決為形成判決，對此學者大家都公認。此種形成判決具有對世效力而有絕對的效力，一般第三人亦受該形成判決的拘束而不得與該判決內容作相反的主張。形成判決有此種強大的效力，可知在公司法領域與身分法領域所規定的形成訴訟及形成判決的結果，有對世之效力。由於此種對世效力，所以不許當事人濫行利用形成訴訟。但立法者將形成訴訟集中在這兩個領域加以規定，是因為在這兩個領域有特別利用形成訴訟類型的必要性存在。

在此一種前提之下，我們開始探討第一個問題。公司法領域裏面所規定的股東會決議無效的訴訟，依照我們現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的規定，並沒有把這種決議無效的訴訟規定成為當事人可以提起形成訴訟的法條類型。該條文只是規定說：股東會的決議內容，如果違反法律或違反章程的話無效。法條的規定類型並沒有像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得撤銷情形的類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公司股東會如果是違反召集的程序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規定撤銷決議的法條類型方式，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規定股東會決議無效的法條類型方式兩者顯然有所不同。對於撤銷的法條類型方式，學者大家都沒有異議，都認為請求撤銷之訴訟是形成訴訟，股東得提起形成訴訟。至於請求宣判決議無效的訴訟，因為法條類型沒有照撤銷之訴訟模式而規定，所以大家認為無效之決議不必提起訴訟而當然就無效。即使在利害關係人之間，就決議的內容有效、無效有所爭執而提起訴訟之情形，僅得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得提起形成訴訟。此種看法是目前我國學者一般之看法，在國內似乎沒有什麼人表示反對過或對它表示過懷疑，因為法條規定的類型已可分辨其差異。

在婚姻訴訟裏面也是有這種問題。在撤銷婚姻的規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條文規定方式是，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條文中明定何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

在此種規定模式之下大家就公認這種訴訟是形成訴訟。但在婚姻無效的規定情形，我們民法裏面就沒有這種模式的規定。婚姻無效之法條規定模式，並無明定何人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無效，僅規定違反公開儀式及無兩人以上證人之結婚者，無效；有配偶之人重婚者無效；近親結婚者無效。由於法條並沒有明定何人得向法院請求宣告婚姻無效，所以一般學者大都依據此種法條規定形式，認為這種婚姻無效就是當然無效，無待向法院提起訴訟宣告為無效之餘地。對婚姻無效如果有人爭執的話，最多僅得提起確認之訴而已。但是一般學者之此種看法，如果用來解釋婚姻無效時，將產生使我們實在無法接受的不妥當現象，已存在於實際社會的無效婚姻，不需要解釋為當然無效、絕對無效。所以，我實在懷疑，從婚姻無效規定的條文模式為解釋而認為婚姻無效這個訴訟是確認訴訟，在方法上是不是有問題。我們是否可以從訴訟法之理論方面，從訴訟標的之觀點上，或者從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利益之觀點上，由另外一個角度去解釋，認為婚姻無效之訴訟為形成訴訟較妥當呢？我們如果站在確認訴訟的立場，在學理上去分析婚姻無效訴訟時會發現，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訟所導出之學理，跟我們現在民事訴訟法學者所公認的一般確認訴訟之要件及原理完全相違背，根本沒有辦法解釋婚姻無效之訴訟就是確認訴訟。此種現象觸動我尋求將婚姻無效之訴訟解釋為形成訴訟之可能性。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就婚姻無效之訴訟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即判決有對世效力。如果我們採取確認訴訟之觀點，則給付訴訟、確認訴訟之判決效力僅有既判力，而且判決既判力亦僅有相對效力，並無對世效力，判決效力僅及於訴訟之原告、被告之間。確認訴訟的判決或給付訴訟的判決，其效力及於第三人之情形，除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所規定訴訟標的之繼受，訴訟標的物占有的繼受這種關係以外，幾乎不可能有判決及於第三人的效力。在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要維持判決效力相對性的原則，確認訴訟之判決效力是沒有絕對性的。唯有在形成訴訟之形成判決情形是有

絕對性的。既然在公司法與身分法這兩個領域裏面所發生之無效訴訟，其判決效力得及於第三人，亦即此種現象符合形成判決的現象，若將此類無效訴訟解釋為形成訴訟，則很順理成章，而且很自然。

又我們一般學者都能了解，民事實體法上的形成權及其特性、種類。撤銷權是形成權，解除權、終止權、甚至於解散權，或者是解任權也都是形成權。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民國五十五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此種規定與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規定，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兩者之法條規定方式不同。依前者之規定方式，學者認為形成訴訟，得請求法院將其宣告為無效。倘若依後者之法條規定方式，則成為確認訴訟，其無效為當然無效，無待於法院宣告無效而絕對自始無效。

關於無效兩個字所含有之意義，有動態之意義及靜態之意義。在動態意義之無效，與我們對於撤銷所瞭解之意義相同，法院將婚姻宣告為無效，或法院將股東會決議宣告為無效，此種表達方式屬於動態意義之無效。利用動態意義所表達之無效，其法條方式經常被學者解釋為有關形成訴訟之規定。從而此種無效，被解釋為裁判上無效。此種性質之無效，具有形成作用之性質，某一法律狀態得因法院判決之宣示而變化成為無效，此種無效宣示屬創造性質，並非確認性質。靜態意義之無效，為一般學者普遍瞭解之無效。主張婚姻無效為當然無效、自始無效、確定無效之學者，其對無效意義之瞭解，係持無效之靜態意義。在靜態意義之無效下，通常很難聯想到，無效之概念在制度上，尚有所謂裁判上無效、相對無效、嗣後無效、未確定無效之制度。因為在靜態意義之瞭解下，一般人之思考推理，持想當然之態度。我們經常會聽到有些學者說，無效就是無效，已無

任何效力可言，還有什麼裁判上無效或相對無效？所以無效就是當然無效、絕對無效、確定無效、自始無效。倘若法條規定無效之方式採用靜態意義之方式，例如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此際很容易被解釋此種無效為當然無效之意義。其實，無效之意義，並非僅限於當然無效之意義。

許多學者認為，凡是條文規定可以請求法院宣告為無效者，此種方式之條文規定就是有關形成訴訟之規定。對此類之無效，得向法院提起形成訴訟，以形成判決宣告為無效。可知對於無效意義之解釋，其關鍵就在規定「無效」這兩個字的模式。倘若法條所規定之模式屬靜態規定之方式時，一般學者大都將此種情形的無效，解釋為非屬形成訴訟之規定，大都均認為此種無效之訴屬確認訴訟。好像此種情形的無效與形成權的概念完全無關。其實此種依不同方式之規定，而將無效之意義作不同解釋之態度，是否可取，頗值懷疑。何以同係「無效」兩字，規定為得請求法院宣告無效，則解釋為裁判上無效，若規定為某行為事實無效，則解釋為當然無效，無待法院判決而無效，任何人均得主張其無效，其依據不明。

婚姻無效與股東會決議無效之性質，是否為當然無效之問題，德日學者很多的看法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國內學者大都認為此兩種無效之訴為確認訴訟。日本民法學者大致上都認為確認訴訟，但是訴訟法學者卻大部分認為這兩個訴訟應該是形成訴訟。德國的學者不分民法或者訴訟法學者，大部份認為形成訴訟，很少有人認為確認訴訟，惟有我們國內學者大都認為確認訴訟，不論民法學者或者是訴訟法學者大都採相同看法。各位之見解如何，有待恭聽，不過楊大法官建華所寫許多論文，對這兩個無效訴訟均認為確認訴訟。不僅僅如此主張此兩種無效訴訟為確認訴訟而已，大部分學者更進一步認為此種無效為當然無效，對於國內學者之看法，在此不得不探討。

關於無效的種類，在民法總則裏面學者談到所謂絕對無效、當然無

效，這種無效內容當然是最基本。但是我們必須瞭解，無效制度，也有相對無效的種類。其他也有未確定無效、嗣後無效的分類。所謂無效之意義內容，並不是只有當然無效或絕對無效。必須視無效之明文規定在何種法律領域，必要時應就立法者規定無效之目的作解釋。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債務人違背查封的效力所作的處分行爲，我們就採取相對無效制度，此種無效並非絕對無效。法條上所規定之無效並不是一律可以將其解釋爲當然無效的。對此問題頗值進一步研究無效制度之發展歷史。

德國民法學者Lehmann/Hübner的民法總則，這本書有兩頁談到無效制度之發展史。作者提到，當然無效與絕對無效制度是早期在羅馬法時代所產生之無效制度。當時法學者認爲，欲使某一法律行爲不能發生效力之方法，莫如讓任何人都能主張無效，而使其自始當然無效及絕對無效，最徹底而有力。後來由於時代的進步，人類智慧之提高及思考嚴密，能夠衡量各種情形之利害關係，無效制度之種類內容開始多元化。立法者認爲法律行爲之利害關係，其所涉及之人限於一定範圍，其他人對之並無利害關係者，不應該一律全面否定此種法律行爲之效力，否則無效制度將產生弊端。無效制度必須就其所規律之無效行爲，視該無效行爲之重要性、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各種角度因素爲考慮，始得決定應採取何種內容之無效制度。在此種法律思想之下，除最早期之當然無效、絕對無效的制度之外，遂出現各種不同內容之無效制度，俾能合情合理規律不同情況之法律行爲與行爲事實，相對無效、部分無效、嗣後無效等等無效制度相繼出現之歷史背景及原因在此。身分法領域及公司法領域之裁判上無效制度，就在這個階段出現。裁判上無效之特點在，不許任何人隨意主張其無效而無效。裁判上無效必須俟當事人利用訴訟方法起訴，由法院就該項有爭執之無效行爲爲判決後，始能發生無效之效力，所以裁判上無效與當然無效係對立之制度，只有法院才有權力宣告某行爲事實無效，法院以外之任何人，連同